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开展的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各方面

工作进行了总结，结合 2025 年半年度的工作成果拟定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务。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并附上相关事项材料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相关事项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

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已完成相关登记材料，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董事长签字确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流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务。对于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并附上相关事项材料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相关事项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任命蒋志磊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